

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本校無販售紙本簡章，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簡章電子檔

校 址： 36003 苗栗市恭敬里 12 鄰聯大一號

電 話： (037) 381156、381151

傳 真： (037) 381159

學 校 網 址： <http://www.nuu.edu.tw>

國 立 聯 合 大 學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招 生 委 員 會

目 錄

頁次

壹、修業年限、上課時間地點	3
貳、報考資格	3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4
肆、報名須知	4
伍、報名注意事項	6
陸、列印准考證	7
柒、招生班別、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	7
捌、口試日期、時間、地點公布	8
玖、成績計算方式	8
拾、錄取原則	8
拾壹、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成績單	8
拾貳、成績複查	8
拾參、報到	9
拾肆、正(備)取生報到準備事項	9
拾伍、考生申訴相關規定	9
拾陸、其他	10
附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
附錄二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3
附錄三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15
附錄四 自動櫃員 ATM 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17
附錄五 國立聯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8
附件	
【附件一】境外學歷切結書	19
【附件二】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20
【附件三】現役軍人身分考生切結書	21
【附件四】考生退費申請書	22
【附件五】資料異動申請表	23
【附件六】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單	24
【附件七】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聯)	25
【附件八】授權代理委託書	26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07.02.27(二)	簡章公告	※本校無販售紙本簡章，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簡章電子檔
107.03.20(二) 至 107.04.18(三)	報名日期	1.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限以 107 年 4 月 18 日(三)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 2. 考生欲親自送件者，將印妥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證件，上班時間內(9:30 至 21:00)送至本校第一(二坪山)校區產研大樓 3 樓 教務處進修教育組。
107.04.26(四) 至 107.04.27(五)	公告口試名單	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訊息】
	上網列印准考證	請考生自行下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107.04.28(六)	口 試	口試流程表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訊息】
107.05.09(三) (含)前	寄發成績單 公告錄取名單	榜單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訊息】
107.05.14(一)	成績複查截止	限用 <u>限時掛號</u> 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107.05.17(四)	正取生驗證、報到	詳細時間請詳閱隨成績單寄發之「正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107.05.22(二)	正取生報到後 缺額公告	下午 3 時網路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公告
107.09	備取生最後遞補 截止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 1 日

◎本日程表如因故有所變動，將以學校公告為準，請考生多注意本校網站訊息。

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上課時間地點

- 一、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二、上課時間及地點：利用週一至週五晚上或週六及週日上課，於本校第一(二坪山)校區上課。

貳、報考資格

- 一、報考資格：報考者應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且符合簡章分則中另訂之特殊規定者：
 - (一)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者(含應屆畢業)。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者(含應屆畢業)。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參閱附錄一)。
- 二、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1.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法規規定。
 2. 持境外學歷報考，須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連同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於107年4月18日前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037-381159)，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以掛號郵寄至「36003 苗栗市恭敬里聯大1號 進修教育組收」(以郵戳為憑)。未於報名期限內，傳真、寄送學歷證明文件及切結書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3. 僑生與外國學生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0條規定不得報考本項考試，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三、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1.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請參閱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2. 若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任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或第九條第五項「國外或港澳專科以上畢肄業」資格報考者，請填寫「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於報名時一同繳交。
 3. 上述第2項招生招收名額上限，以不超過招生名額20%(採無條件進位法計算)為原則。
 4. 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取得報考資格；若經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手續費500元後餘額退還。

※注意：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為「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7年8月底止，工作年資滿一年(含)以上(不含義務役服務年資)。報名時未繳交滿一年之工作年資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

1. 申請繳費帳號及繳交報名費日期：自 107 年 3 月 20 日 10:00 起至 4 月 18 日止。
2. 考生登錄報名資料截止日期：自 107 年 3 月 20 日 10:00 起至 4 月 18 日止。
3. 網路報名資料郵寄日期：自 107 年 3 月 20 日起至 4 月 18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填表後，再郵寄報名表及書審資料)

網址：<http://exam.nuu.edu.tw/>

※本網路報名系統須繳費後始得進行報名資料之登錄，故繳費截止時間與網路登錄資料截止時間設有 4 小時的時差，為避免最後一天網路擁塞，請儘早完成報名手續。請參閱簡章附錄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三、報名流程：

上網取得繳款帳號	→	繳交報名費	→	再次登入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	列印報名表件
→郵寄報名表及書審資料→完成報名。						

肆、報名須知

報名程序	事項說明
(一) 詳閱本招生簡章及報 考專班分則規定	考生請務必詳讀並確認資格符合，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二) 上網取得 「繳款帳號」	1. 上網申請繳款帳號日期：自 107 年 3 月 20 日 10:00 起至 4 月 18 日止。報名網址：http://exam.nuu.edu.tw/ 2. 取得繳費帳號及繳費單(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3. 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後，取得繳款帳號。一組繳款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學系使用。 註：本網路報名系統須繳費後始得進行報名資料之登錄，故繳費截止時間與網路登錄資料截止時間設有 4 小時的落差，為避免最後一天網路擁塞，請考生儘量提早報名。
(三) 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 2. 中低、低收入戶身分考生請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後，再檢附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附件四)，於報名期間內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繳。(中低收入戶減免 30%報名費、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3. 考生取得繳費帳號後，請至自動提款機繳費或至台灣銀行苗栗分行臨櫃辦理繳費。詳情請參考附錄四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係指持有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當年度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1. 繳費之手續費不包含在報名費內，由考生自行負擔。溢繳報名費者，若溢繳金額超過 500 元時，於辦理退費時先扣除行政手續費 500 元後餘額退還；若溢繳金額未超過 500 元時，溢繳之費用將不予退還。 2. 重複報名者，其重複繳納之報名費用於辦理退費時先扣除行政手續費 500 元後餘額退還。

(四) 登錄系統 填寫報名資料 ↓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送出，並列印報名表件	1.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間:自 107 年 3 月 20 日 10:00 起至 4 月 18 日止。 2.上網登錄報名資料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後，自行印出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考生證件黏貼表及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於簽名欄以正楷親筆簽名。 3.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資料將無法修改，請務必審慎填寫正確後再行送出。														
(五) 確認應寄繳之 審查資料	考生應繳資料： 1. 網路報名表: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限光面紙)一張，黏貼於報名表規定框格內。 2. 黏貼資料於考生證件黏貼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專班指定繳交之資料(請詳閱簡章第「柒」項之規定)。 4. 相關資格文件。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680 1461 1883"> <thead> <tr> <th>項 目</th><th>應 繳 交 資 料</th></tr> </thead> <tbody> <tr> <td>(1)學歷(力)證件影本</td><td> ①大學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②應屆畢業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 ③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書影本。 </td></tr> <tr> <td>(2)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td><td> ①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為「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7 年 8 月底止，工作年資滿一年(含)以上(不含義務役服務年資)。 ②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若有其他足以證明服務年資之正本如勞工投保明細、在職證明、離職證明亦可繳交(須載明在職起迄年月)。 </td></tr> <tr> <td>(3)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td><td> ◆境外學歷同意書(附件一) ◆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歷年成績單 </td></tr> <tr> <td>(4)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九條報考者</td><td>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附件二) ◆相關證明文件 </td></tr> <tr> <td>(5)軍職人員考生</td><td>國軍軍職人員參加各項進修或訓練，均需先經軍方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准進修證明文件並列印填寫附件三切結書，始得報名。</td></tr> <tr> <td>(6)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td><td>「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係指持有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當年度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td></tr> </tbody> </table>	項 目	應 繳 交 資 料	(1)學歷(力)證件影本	①大學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②應屆畢業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 ③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書影本。	(2)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①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為「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7 年 8 月底止，工作年資滿一年(含)以上(不含義務役服務年資)。 ②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若有其他足以證明服務年資之正本如勞工投保明細、在職證明、離職證明亦可繳交(須載明在職起迄年月)。	(3)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	◆境外學歷同意書(附件一) ◆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歷年成績單	(4)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九條報考者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附件二) ◆相關證明文件	(5)軍職人員考生	國軍軍職人員參加各項進修或訓練，均需先經軍方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准進修證明文件並列印填寫附件三切結書，始得報名。	(6)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係指持有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當年度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項 目	應 繳 交 資 料														
(1)學歷(力)證件影本	①大學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②應屆畢業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 ③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書影本。														
(2)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①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為「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7 年 8 月底止，工作年資滿一年(含)以上(不含義務役服務年資)。 ②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若有其他足以證明服務年資之正本如勞工投保明細、在職證明、離職證明亦可繳交(須載明在職起迄年月)。														
(3)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	◆境外學歷同意書(附件一) ◆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歷年成績單														
(4)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九條報考者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附件二) ◆相關證明文件														
(5)軍職人員考生	國軍軍職人員參加各項進修或訓練，均需先經軍方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准進修證明文件並列印填寫附件三切結書，始得報名。														
(6)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係指持有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當年度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備 註	1.考生於完成填表後，並在報名表上貼妥照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經本人簽名確認後，依報名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B4 規格信封」內(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 107 年 4 月 18 日（三）前（以郵戳為憑）一律以掛號郵寄至「36003 苗栗市恭敬里聯大 1 號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寄出報名表後，報名資料不得要求更改，報名繳交之證件及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2.考生欲親自送件者，應於報名期間內(例假日除外)，於上班時間內（09：30 至 21：00）自行送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位於第一校區產研創新暨推廣大樓三樓)登錄收件，下班時間恕不收件。 3.因資格不符、表件不齊或特殊原因(如繳費金額不足)，導致無法正常完成報名而喪失報考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報考者，必須同意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受退學處分。錄取後應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相關學歷證明，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 二、經查有下列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證明，並負法律責任。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一)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明文件，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
 - (二)考生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
- 三、考生繳納報名費並完成報名後，一概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請考生於繳費報名前詳細檢查確認。因特殊理由(如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經本會認可者，得由其所繳納之款項扣除行政手續費 500 元後餘額退還；退費考生須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前，填寫附件四「考生退費申請書」，並檢具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及附上報名費繳費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正本辦理退費，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 四、通訊處須詳細填寫最近半年不致變更之地址，以便按址通訊，如有不符，致使寄發有關考試文件投遞時發生錯誤、延誤或無法投遞，以致無法如期報到，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地址如有變更，應將變更之新址，以書面(填寫附件五「資料異動申請表」)通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更正，為避免影響試務作業，非必要請勿任意變更。亦可使用傳真方式通知，傳真號碼 037-381159。
- 五、報名資料若有需造字的難字，於網路輸入時請以「#」符號代替，並依附件五「資料異動申請表」之規定，於報名期間內傳真回覆，由本會代為處理。
- 六、本會蒐集考生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系所專班、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等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考生提供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二「國立聯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陸、列印准考證

- 一、經審查合格者，開放考生下載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另行寄發，本校預定於 107 年 4 月 26 日開放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請考生特別留意(※報名資格經審查結果不符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 二、考生印出准考證後，請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或疑義，請於 107 年 4 月 27 日 17:00 前向本會提出與更正(電話:037-381156)，否則若影響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柒、招生班別、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

專班別	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EMBA)			
招生名額	3 名			
自訂報名條件	國內外大學學士以上學位(含學、碩、博士)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且有 1 年以上工作年資。			
書面審查應繳交資料	請依下列順序裝訂：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2.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歷年成績單、專業證照、得獎紀錄、個人工作成就…等)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	50%	4 月 18 日(三)前郵寄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口試	50%	4 月 28 日(六) 地點：本校第一(二坪山)校區 立德樓 管理學院	
備註	1. 本專班得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第 9 條第 5 項資格者，欲報考者，於報名時除上述應繳資料外，請一併填寫附件二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第 5 項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報考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報考。 2.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及假日為原則。 3. 上課地點：國立聯合大學(第一校區)。			
聯絡資訊	TEL：037-381471 / FAX：037-381621 聯絡人：陳小姐			

捌、口試日期、時間、地點公布

一、口試日期：107 年 4 月 28 日（六）

二、口試地點：於本校第一(二坪山)校區 36003 苗栗市恭敬里聯大 1 號舉行，口試時間表及地點另
行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

三、注意事項：口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
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正本代替)入場應試。

玖、成績計算方式

一、考試項目各科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缺考科目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考試總成績} = (\text{書面審查成績} \times 50\%) + (\text{口試成績} \times 50\%)$$

拾、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專班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列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除簡章中另有規定者外，各專班均得列備取生若干名。
- 二、考生如有任何一項(科)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三、各專班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
- 四、各專班所列招生名額係該專班錄取名額之上限；各專班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專班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拾壹、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成績單

一、公告日期：107 年 5 月 9 日(含)前。

二、錄取名單除公告於本校網站外，成績通知單同「正(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一併於 5 月 9 日(含)前以掛號信函郵寄考生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或遺失者，得於 5 月 16 日前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會申請補發。

拾貳、成績複查

- 一、複查手續：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寫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七)及參考複查注意事項，限用**限時掛號**郵寄，另檢附寫妥回信地址及姓名之**限時掛號**信封一個(並黏貼**限時掛號**郵票)於 5 月 14 日(一)(含)前(以郵戳為憑)一併函寄本會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其餘查詢方式本會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將以書面答覆。
- 二、複查費：每次 200 元，每位考生以申請一次為限。(一律用郵政劃撥方式繳款，戶名：「**國立聯合大學**」帳號：「**21998091**」，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通訊欄中加註「**碩士在職專班成績複查費**」，郵票不予受理)
- 三、書面審查與口試成績僅以核校成績是否加總錯誤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限，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四、若複查結果造成分數有所變動，以成績複查後之成績為主。

拾參、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5月17日依「正取生報到注意事項」之時間、地點，親自或出具委託書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正取生若於報到日前仍未收到錄取暨報到通知書者，仍應如期辦理驗證與報到。(若本人因故不克親自辦理報到手續得委託他人辦理，惟必須填具附件八「授權代理委託書」)。
- (二)未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依序以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請正取考生特別注意。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後，缺額公告及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依日程表規定之時間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所遺缺額於網站公告並依序遞補至107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日，獲遞補之備取生，請按公告之時間辦理驗證與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同正取生。
 - (二)本校不另行寄發或送達獲遞補通知單，備取生應不得以未接獲遞補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 三、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拾肆、正(備)取生報到準備事項

正(備)取生報到時應繳交及繳驗下列證件，證件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

1. 繳交學歷證件正本。
2. 繳交「學生基本資料表」(貼妥與報名時所繳同式之二吋相片一張，並在背面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成績單正本。
4. 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下列之證明文件
 - (1)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A.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並加蓋驗證章戳(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B.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 (2)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 (3)持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拾伍、考生申訴相關規定

- 一、凡參加本會辦理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於本招生報名過程、成績複查、登記分發及其他有關試務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執行疏失致個人權益受損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於事件發生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方式，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申訴處理。
- 二、本會於受理考生申訴案件後一個月內完成處理報告並作成決議，經主任委員核定後以限時掛號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訴人。

- 三、申訴次數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等情事者，一經查明本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送司法機關處理。
- 四、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資料：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專班別及准考證號碼。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請求之事項。
 - (三)提出申訴之年、月、日。
- 五、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五。

拾陸、其他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本會議決處理。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

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聯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聯合大學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國立聯合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大學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一年。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國立聯合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單」(附件六)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會辦理。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附錄三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填寫報名表應注意事項：

1. 申請繳費帳號及繳費起訖時間：

自107年3月20日(星期二)10:00起至4月18日(星期三)止。

※最遲繳費完成4小時後，即可上網登錄報名資料；若有疑義請立即與本會連繫。

網路報名考生填報名資料截止日期：107年4月18日止。

網路報名考生郵寄報名資料截止日期：107年4月18日止(請用掛號投遞，以郵戳為憑)。

2. 網路報名網址：<http://exam.nuu.edu.tw/>

3. 繳費帳號：可於上網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4. 取得專屬繳費帳號後，逕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繳費程序請參考附錄四)。

5. 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1)本人已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爾後若因本人未詳閱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概由本人自行負責。(2)網路報名所鍵入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3)完成報名手續，同意本校將考生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做合理且必要之電腦處理應用，如成績查詢、榜單公布…等事宜。

6. 輸入結果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後，點選「確定無誤，送出報名資料」，其後列印報名表及信封封面寄交本會外，請自行列印一份並同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正本妥善保存。

7.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就不能再修改**，故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無誤後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由考生自行負責)。

8. 如在資料確認送出後，發現資料有誤，請於寄出報名表前先與本會聯絡，電話：(037)381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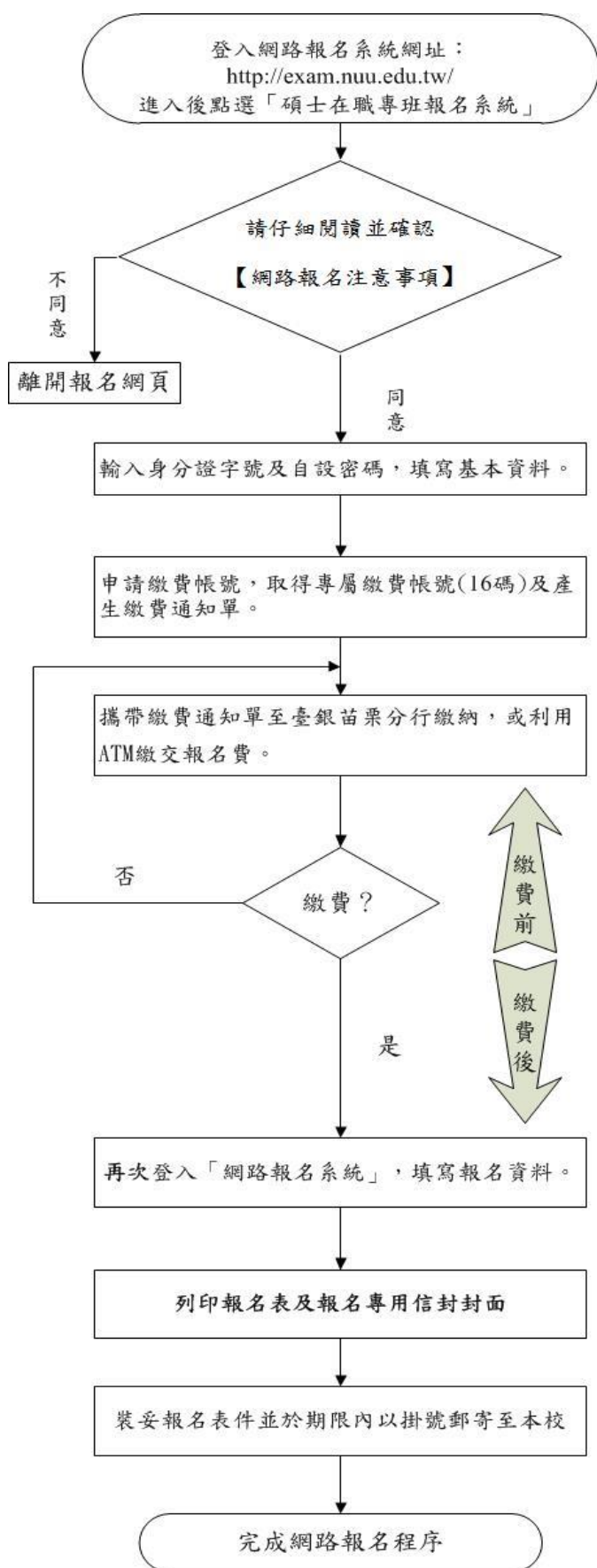
9. 在寄出報名表後，若有特殊狀況需修改個人通訊資料，請填寫附件五並傳真本會。

10. 報名資料若有需造字的難字，於網路輸入時請以「#」符號代替，並填寫附件五「資料異動申請表」傳真至本會 FAX：037-381159。

11. 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未成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12. 考生於完成網路填表後，請列印出報名表及信封封面，並在報名表上貼妥二吋照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經本人簽名確認後，併同相關資料依序平放裝入「B4規格信封」內，在信封封面上勾選所寄項目後以**掛號**方式**郵寄**，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

- (1) 本人已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爾後若因本人未詳閱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 (2) 網路報名所鍵入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3) 完成報名手續後，本人同意將本次報考之相關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要之電腦處理應用，如成績查詢、榜單公布…等事宜。

- 1.所設定之密碼請牢記，以便日後查詢報名結果及成績等相關資訊。
- 2.密碼長度6-12 個英數字，大小寫視為相異。

※電腦產生之繳費帳號(16碼)為個人專屬，一組身分證號碼僅得申請一個帳號。

※提供二種繳費方式：考生可選擇使用

- 1.臨櫃繳款：請至臺銀苗栗分行繳納。
- 2.ATM 轉帳：憑繳費通知單上繳款帳號繳費。

- 1.若報名表內資料無法即時填寫完畢，可選取消列印(暫時登出)，惟必須於本簡章所訂時間內填完報名資料並確認送出。
- 2.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資料將無法修改，務必請審慎填寫資料。
- 3.萬一在資料確認送出後，發現資料有誤，請於寄出報名表前與本會聯絡(037)381156。
- 4.在寄出報名表後，若有特殊狀況需修改個人通訊資料，請填寫附件五並傳真本會。
- 5.報名資料若有需造字的難字，於網路輸入時請以「#」符號代替，並依本簡章「造字申請表」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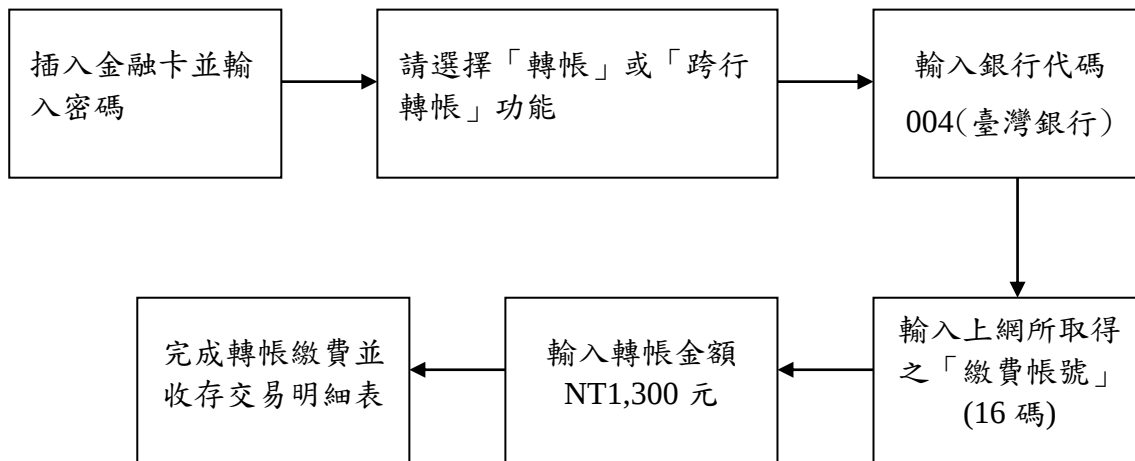
※報名表件依專用信封封面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好，用夾子或迴紋針於左上角夾妥，放入信封內，並將報名信封封面貼於B4信封上以掛號郵寄，主要寄交資料如下：

- 1.報名表：正面貼妥二吋照片並於「考生簽名欄」親筆簽名。背面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2.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 3.報名信封封面：貼於考生自備之B4信封上。

附錄四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新臺幣**1,300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 二、繳費期限：自107年3月20日10：00起至107年4月18日止。
-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及繳費通知單。(網址：<http://exam.nuu.edu.tw/>)
- 四、ATM轉帳繳費程序如下：



1.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
(持臺銀金融卡使用臺銀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免收手續費)
 2. 自動櫃員機(ATM)繳費完成之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應有扣款紀錄。如無轉帳扣款紀錄者，請依繳費方式重新完成繳費。
 3. 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4.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5. 繳費後3小時請上網查詢，以確認是否入帳成功，若未成功請洽037-381156。
 6. 繳費後之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 五、網路報名考生除ATM轉帳外尚可至臺銀苗栗分行臨櫃繳款。

附錄五 國立聯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確實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申訴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招生入學之報名考生，得依據本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案件，得成立「招生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其業務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組辦理。
- 四、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入學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時，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向申訴委員會提起書面申訴。
 - (二)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四)申訴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權責機關提起訴願，應同時以書面副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始繼續評議。期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寄送申訴報名考生。
- 六、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本會業務執行單位採行。本會業務執行單位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七、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八、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等情事者，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附件一】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請勾選)

☐ 國外

本人所持 ☐ 大陸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惟尚未依

☐ 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惟尚未依「大學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畢業證書（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境外學校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詳細地址，包含國名或地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學歷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 36003 苗栗市恭敬里聯大 1 號「國立聯合大學教務處進修教育組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在職專班境外學歷切結書」），逾期恕不予受理。

【附件二】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第 5 項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專班別	
申請人姓名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請條列說明，並附 審查文件於後)	1、適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次(請勾選一項) ☐ 第 6 條：曾於大學(或專科、職業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者。 ☐ 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第 9 條第 5 項：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者。 2、審查文件說明：
	報考人簽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1、報考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取得報考資格；若經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2、請於 107 年 4 月 18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前，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文本一併寄至本校進修教育組。 3、報考資格條件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不通過者，另案辦理退費事宜。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招生委員會審查)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_____ _____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戳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現役軍人身分考生切結書

本人報名 貴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有關兵役事宜，本人將自行負責。
如經錄取，將於報到時提交退伍令或國防部同意報考證明，否則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決無異議。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四】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考生退費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報考 專班別		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市話：										行動電話：									
退費原因						☐ 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中低收入戶(可申退 390 元)									
						☐ 其它										☐ 低收入戶(可申退 1,300 元)									
退轉帳 費帳號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郵局		局 號								帳 號								戶名					
檢附證件 (不予退還)						1.郵政劃撥繳費收據 正本 。 2.本人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證明文件 黏貼處						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正本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請浮貼於此																			
審核 (考生勿填)						☐ 符合退費規定。 ☐ 不符合退費規定。																			
備註						1.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07年4月18日前 (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36003 苗栗市恭敬里 12 鄰聯大 1 號「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2.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3.如有疑問，請電洽 037-381156 。																			

**【附件五】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資料異動申請表**

申請項目： ☐ 1.通訊地址變更 ☐ 2.申請造字 ☐ 3. 其他_____			
申 請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報考專班別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原 通 訊 地 址	☐ ☐ ☐		
原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更 改 後 通 訊 地 址			
更 改 後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更改原因			
◎個人資料若有各種電腦輸入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 ☐ 姓名(需造字之文字：_____)。 ☐ 地址(需造字之文字：_____)。 (請以正楷書寫的方式，將正確的字體抄寫至此欄位中。)			
備註： 1. 各欄位請務必填寫。 2. 請傳真，申請造字之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 037-381159。 3. 報名資料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			

【附件六】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單(非必要者免填)

國立聯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報考專班別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資 料 類 別	☐ 個人基本資料 ☐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申 請 事 由			
注 意 事 項	1. 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2. 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填寫本「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親向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辦理。 3. 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考 生 簽 章			
備 註			

【附件七】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聯)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專班別	
複查項目名稱	成績	複查分數 (學生請勿填寫)	附 註		
			一、複查期限：依日程表規定之間辦理複查作業，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書面審查與口試成績僅就專班提供之成績登記清冊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問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四、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先行傳真 037-381159 後再以電話 037-381156 確認，將本申請表及劃撥單並附貼足回郵信封(未貼回郵者，恕不受理)寄至本會。 五、複查費每次新台幣 200 元，一律用郵政劃撥，郵票不予受理。(戶名：「國立聯合大學」帳號：「21998091」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背面通訊欄中加註「碩士在職專班成績複查費」)。		
複查結果說明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戳印) 107 年 月 日				

【附件八】授權代理委託書

本人因故未能親自辦理「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教務處進修教育組報到手續，
委請_____（代理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概由本人（委託人）自行負責，敬請准予代理人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已年滿二十歲者免填（簽章）

委託人電話：

代理人：（簽章）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電話：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